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若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若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若綺於民國115年1月20日7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1段往中正橋方向行駛，至環河東路1段與博愛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變換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張碧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車道而至該處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肘、左小腿、左足踝挫傷擦傷破皮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經起訴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
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鄭淳予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